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 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大型辊压机系统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的独立意见

公司结合当前经济形势及公司产品技术创新能力和自身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终止募投项目大型辊压机系统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有利于更加合理、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同意终止募投项目大型辊压机系统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同意将《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大型辊压机系统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关于延长募投项目建设时间及调整资金投入计划的独立意见

公司基于目前国内外复杂多变的宏观经济形势，并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及设备采购进度，有计划的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时间及资金投入计划，有利于充分保障募集资金使用安全和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该事项审议履行了相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延长募投项目建设时间及调整资金投入计划，同意将《关于延长募投项目建设时间及调整资金投入计划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关于坏账核销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核销坏账不涉及公司关联单位和关联人，核销坏账的依据充分，决策程序规范，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我们同意本次核销坏账事项，同意将《关于坏账核销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对关于公司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1、公司董事会提名王雪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候选人提名的程序符合有关规定，被提名人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质和能力。

2、未发现独立董事候选人有《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审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唐国琼

陶学明

谢庆红

2016 年 12 月 05 日